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包括烟标、包装产品、纸张、镭射膜等)及采购包装产品，预计 2017 年销售产品及商品金额在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内，采购包装产品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

(2) 根据山东市场烟标业务情况，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销售产品（包括烟标等），预计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

(3) 青岛嘉泽是公司生产用平张纸的供应商之一，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青岛嘉泽采购平张纸，预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

(4) 2017 年，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颐泽”）将向青岛嘉泽出租厂房、销售水电燃气及管理服务，厂房租金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销售水电燃气不超过 1,500 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重庆宏声及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12,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	重庆宏声及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 2,000	0.00	0.00%

注：上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嘉泽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青岛嘉泽	不超过 30,000	7,294.75	2.60%
向关联人采购 材料	青岛嘉泽	不超过 3,000	916.04	0.93%

（3）青岛嘉颐泽与青岛嘉泽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租 厂房	青岛嘉泽	不超过 1,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 水电燃气及管 理服务	青岛嘉泽	不超过 1,5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重庆宏声

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9.277 万元。

②.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③.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户外广告设计、制作。

④.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宏声总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下同)为 89,179.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5,952.9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517.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5.60 万元。

⑤.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重庆宏声 66%的股权，根据公司收购重庆宏声时的协议安排，公司通过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重庆宏声 19%的表决权委托给重庆宏声公司另一股东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集团”）托管，委托时间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宏声集团为重庆宏声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重庆宏声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即 2016 年重庆宏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了重庆宏声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宏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所持有重庆宏声 20%表决权委托给宏声集团行使，并经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宏声集团为重庆宏声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重庆宏声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则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的投资收益。

(2) 青岛嘉泽

①.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②. 法定代表人：冷兆春。

③.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制造：水松纸、铝箔纸、金拉线、BOPP 烟膜、卡纸及其它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④.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嘉泽总资产为 52,317.20 万元、净资产为 15,018.2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095.33 万元、净利润

1,681.85 万元。

⑤. 与公司的关系：2012 年 8 月公司收购佳信香港 100%股权，佳信香港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佳信香港持有青岛嘉泽 30%的股权，因此青岛嘉泽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青岛嘉泽的投资收益。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同时兼任重庆宏声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故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 青岛嘉泽

佳信香港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而佳信香港持有青岛嘉泽 30%的股权，因此青岛嘉泽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青岛嘉泽为公司的关联方，青岛嘉泽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1) 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2) 青岛嘉泽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及采购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青岛嘉泽采购平张纸及销售产品，青岛嘉泽向青岛嘉泽出租厂房、销售水电燃气及管理服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

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声及控股子公司、青岛嘉泽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